

（一）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响应）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471 的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黎宇航；

电话：13432317313；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2. 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

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

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3. 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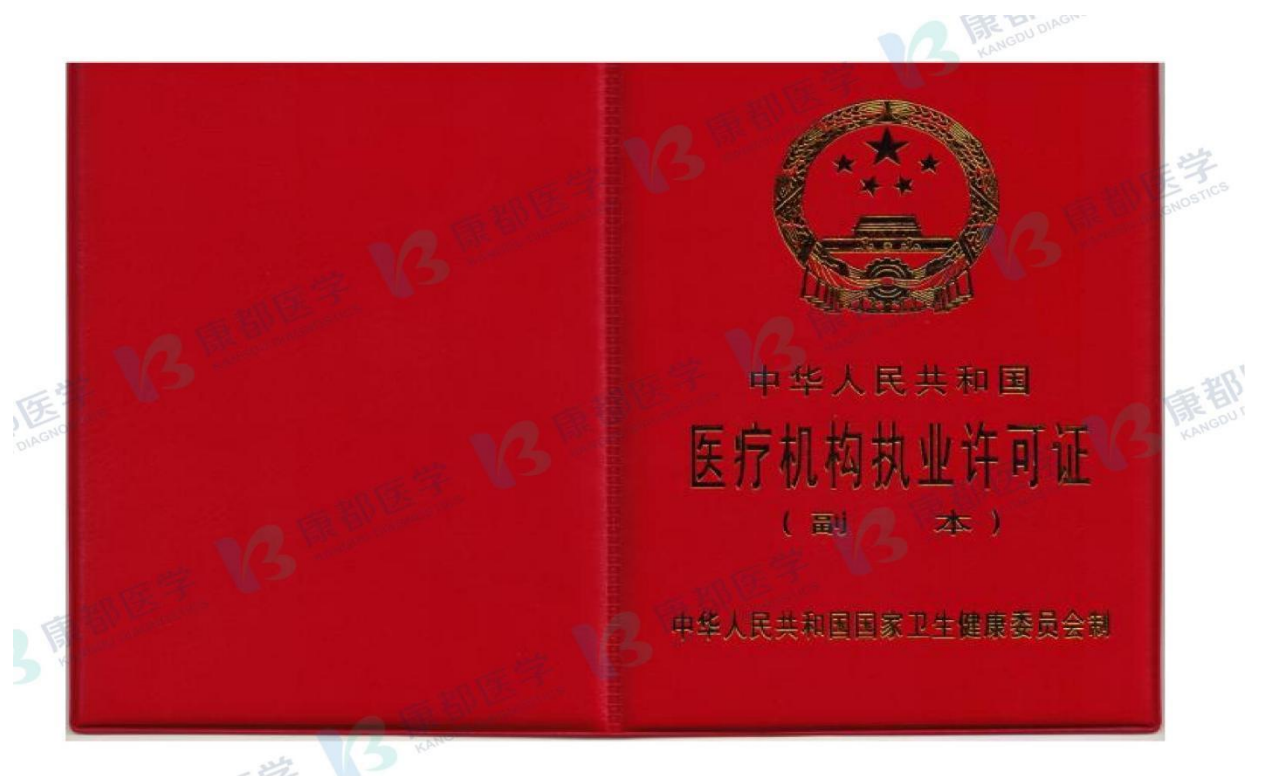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	叶小聪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27号2栋
主要负责人	叶小聪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登记号	MABNGY8T644011317P120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营利性医疗机构	
发证机关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108988

医疗机构名称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莲运二横路27号2栋

邮 政 编 码 511450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学检验实验室

诊 疗 科 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0 (张) 牙椅 0 (张)

注 册 资 金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小聪

主 要 负 责 人 叶小聪

有 效 期 限 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登 记 号 MABNGY8T6440113771304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 置 单 位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CS

发 证 机 关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信用》

i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20时1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安全 zfcg.sz.gov.cn/cqjg/cxda/index.html

A⁺ ☆ G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3-01-24 ~ 2025-11-24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NGY8T6E
报告编号： 20251124200027212L435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NGY8T6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小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6-10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27号2栋1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NGY8T6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小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06-10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27号2栋1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穗卫机构字〔2025〕37号(年度校验)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27
有效期自：2024-04-29
有效期至：2029-04-29
许可内容：同意通过年度校验。
许可机关：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0856P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0856P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市监(计认)准许字〔2025〕00-00061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519030097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10
有效期自： 2025-04-10
有效期至： 2031-04-09
许可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MB2D023437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MB2D023437
码：

第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620250402011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02

第 3 条

有效期自：2022-06-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章程备案,经营范围
许可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番食药监食营行许准字〔2025〕02304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JY34401131162821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04
有效期自：2025-03-04
有效期至：2030-03-03
许可内容：冷食类食品制售（含烧卤熟肉），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食堂最大供餐人数：80人
许可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620241015008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15
有效期自：2022-06-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章程备案,企业类型变更,股东变更,认缴出资数额
许可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620240612031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12
有效期自：2022-06-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经营范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MB2C92966P

第 6 条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穗卫机构字〔2024〕第55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29

有效期自：2024-04-29

有效期至：2029-04-29

许可内容：同意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设置的“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按照“两证合一”的要求执业登记，执业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连运二横路27号2栋，机构类别为医学检验实验室，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所有制形式为私人，服务对象为社会，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实验室（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法定代表人为叶小聪，主要负责人为叶小聪。

许可机关：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0856P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0856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6202311210534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21
有效期自：2022-06-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章程备案,遗失补领,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穗环管影(番)〔2023〕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1-11
有效期自：2023-01-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批准环境影响报告表
许可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3184J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3184J

第 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620220610006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6-10
有效期自：2022-06-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10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4012620220610056829	第 1 条
承诺类型：	其他-市场主体登记承诺书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承诺文件；	
承诺内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3MB2C92966P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

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

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

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人，营业收入为 294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通过的相关认证情况（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ISO 15189 认可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MT0163)

Guangzhou Kangdu Diagnostics Laboratory Co., Ltd.

(Legal Entity: Guangzhou Kangdu Diagnostics Laboratory Co., Ltd.)

Room 101, Building 2, No.27, Lianyun 2nd Heng Road, Shiqi,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5189: 2012 Medical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Competence (CNAS-CL02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Quality and Competence of Medical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esting service a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4-07-02

Expiry Date: 2029-05-11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张朝华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名称：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莲运二横路27号2栋101

注册号：CNAS MT0163

认可依据：ISO 15189:201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截止日期：2029 年 05 月 11 日

附件 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1	红细胞计数	全血	电阻抗法		2023-08-09
2	白细胞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计数法		2023-08-09
3	血小板计数	全血	电阻抗法		2023-08-09
4	血红蛋白量	全血	SLS 比色法		2023-08-09
5	红细胞比积	全血	电阻抗法		2023-08-09



No. CNAS MT0163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6	平均红细胞体积	全血	计算法		2023-08-09
7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量	全血	计算法		2023-08-09
8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全血	计算法		2023-08-09
9	白细胞分类	全血	流式细胞计数法+核酸荧光染色法 流式细胞计数法+核酸荧光染色法		2023-08-09
10	外周血细胞形态分析	全血	瑞氏-姬姆萨染色		2023-08-09
AC 临床化学					
11	肌酸激酶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12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1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IFCC 法		2023-08-09
14	碱性磷酸酶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15	γ-谷氨酰转肽酶	血清	酶比色法		2023-08-09
16	总蛋白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17	白蛋白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No. CNAS MT0163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8	肌肝	血清	酶法		2023-08-09
19	尿酸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20	尿素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21	葡萄糖	血浆	己糖激酶法		2023-08-09
22	甘油三酯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23	总胆固醇	血清	酶比色法		2023-08-09
2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酶比色法		2023-08-09
2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酶比色法		2023-08-09
26	钠	血清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3-08-09
27	钾	血清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3-08-09
28	氯	血清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3-08-09
29	钙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30	无机磷酸盐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31	总胆红素	血清	重氮法		2023-08-09



No. CNAS MT0163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32	铁	血清	比色法		2023-08-09
33	促甲状腺激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34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35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36	甲状腺素(T4)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37	游离甲状腺素(FT4)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38	胰岛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39	C 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AD 临床免疫学					
4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41	抗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42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No. CNAS MT0163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化学发光法		
43	抗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Anti-HBe)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 可 证 书 附 件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44	抗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Anti-HBc)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45	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Anti-HCV)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46	抗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47	抗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血清	明胶颗粒凝集法		2023-08-09
48	抗梅毒螺旋体非特异抗体	血清	凝集法		2023-08-09
49	抗弓形虫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50	抗弓形虫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51	抗风疹病毒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52	抗风疹病毒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53	抗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No. CNAS MT0163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54	抗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55	抗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 可 证 书 附 件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56	抗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57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58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3-08-09
			化学发光法		
59	癌胚抗原 (CEA)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酶联免疫吸附法		
60	甲胎蛋白 (AFP)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酶联免疫吸附法		
6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No. CNAS MT0163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62	糖链抗原 125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63	糖链抗原 15-3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64	糖链抗原 19-9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3-08-09

认可证书附件



No. CNAS MT0163

第 7 页 共 7 页

MT0163 机构信息 - 个人 - Microsoft Edge

https://www.cnas.org.cn/LAS_FQ/publish/queryOrgInfo1.action?Id=363d780eae984b788a932c9dc37814f&orgEnCh=Ch&authInterceptCode=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编号: MT0163

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名称: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证书允许使用认可标识的其他名称:

邮政编码: 511442

电子邮箱: qiaobing@kangdd.com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莲运二横路27号2栋101

认可有效期限: 2023/05/12 — 2029/05/11

认可依据: ISO 15189:2022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 以及CNAS特定认可要求

证书附件 (能力范围):

结构化数据: 已正式公布的结构化能力范围

证书附件 (能力范围) 数据列表:

任务编号	评审类型	签发日期	结构化能力范围的公布状态	word版附件信息
ML00194-2025-012	复评+不定期监督	2025-07-23	正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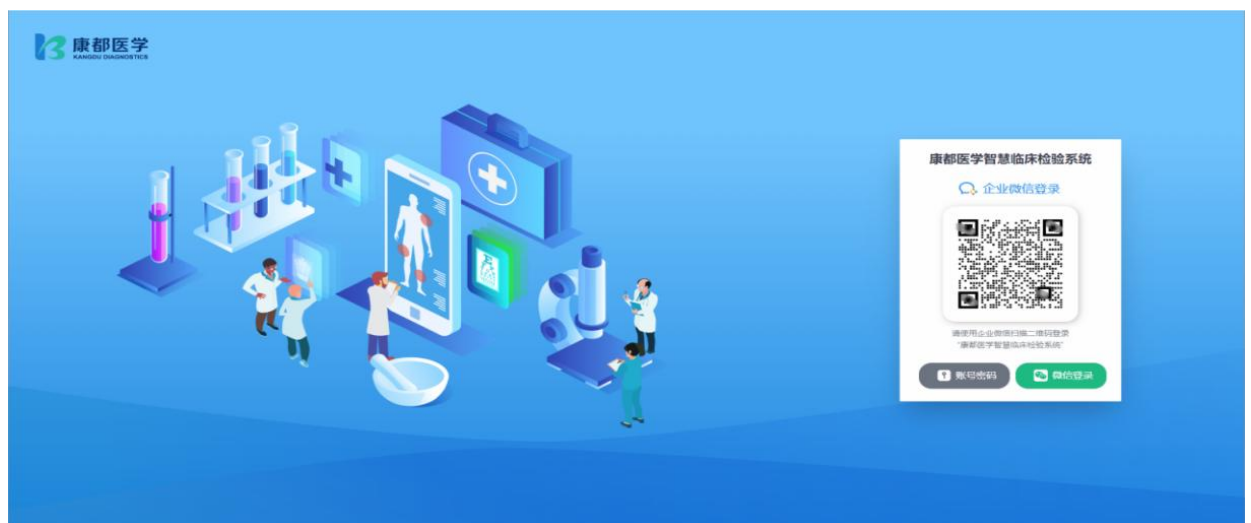
提示:机构的认可范围详细信息请查看证书附件 (能力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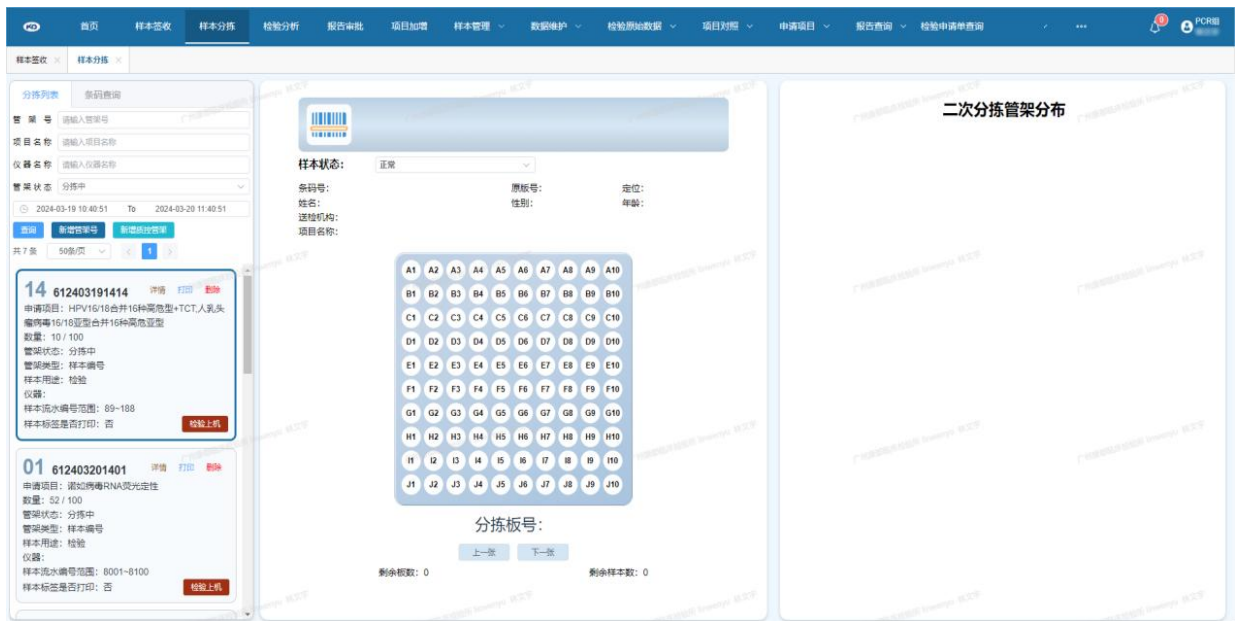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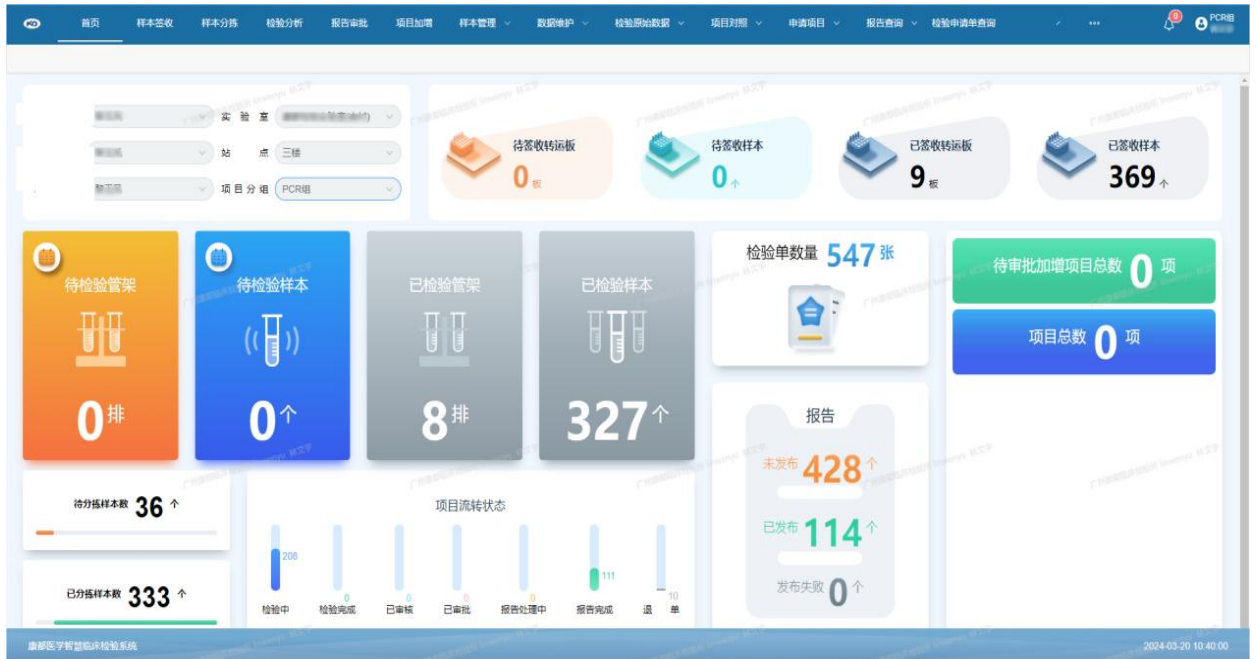
关闭窗口

5. 信息安全（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康都医学智慧临床检验系统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检验管理方面的广泛应用，以及各种先进的检验仪器在检验医学领域的使用，检验科室对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发出了康都医学智慧临床检验系统。我们融汇当今各检验科管理及实验室规模的不同状况，充分吸收当今 IT 科技的最新成就，开发出以高度产品化、功能强大、极易实施操作、并不断升级换代为主要特点的 LIS 系统，彻底解决检验科信息孤岛。全面实现公司信息互通互联、高度共享，并为检验科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有力工具。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检验分析

管理列表 | 条码查询 | 姓名查询 | 管理分布图 | 申请项目列表 | 样本明细

管理号: 612403191413
项目名称: 13
仪器名称: 612403191413
管理状态: 13
数量: 88 / 100
管理类型: 检验
样本用途: 检验
仪器: 612403191413
样本流水编号范围: 7001-7100

13 612403191413
申请项目: HPV16/18型亚合并16种高危亚型(两癌项目)
数量: 88 / 100
管理状态: 检验中
管理类型: 样本编号
样本用途: 检验
仪器: 612403191413
样本流水编号范围: 7001-7100

17 612403191417
申请项目: 诺如病毒RNA荧光定性
数量: 7 / 100
管理状态: 检验中
管理类型: 样本编号
样本用途: 检验
仪器: 612403191417
样本流水编号范围: 8479-8576

02 612403201402
申请项目: α、β-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全套
α、β-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按字母编号 | 按数字编号 | 打印孔位

申请项目: 请选择

姓名: 葛美涛
性别: 女
年龄: 54岁
定位: A1
样本编号: 07001
送检机构: 康都医学检验中心

检验项目明细 | 分析项目明细 | 照片 | 建议与确诊 | 仪器数据 | 备注与确诊 | 申请单信息 | 复查记录 | 报告记录 | 应急联系人 | 日志

检验项目: 07001 A1 项目名称: HPV16/18型亚合并16种高危亚型(两癌项目) 条码号: 0124031800258610 样本状态: 正常 检测性: 阴性 样本类型: 宫颈脱落细胞

检验结果: HPV-16 人乳头瘤病毒16型 (-) 阴性 报告结果: 阴性 参考范围: 阴性 单位: 荧光PCR法 仪器: 07001

HPV-18 人乳头瘤病毒18型 (-) 阴性 报告结果: 阴性 参考范围: 阴性 单位: 荧光PCR法 仪器: 07001

16种HPV(高危型)混合 阴性 报告结果: 阴性 参考范围: 阴性 单位: 荧光PCR法 仪器: 07001

报告查询

报告记录 | 报告完成 | 报告失败

创建时间: 2024-03-20 08:55:49 To 2024-03-21 09:55:49 报告状态: 全部

受检人姓名: 送检机构名称: 康都医学 康都医学

共 1 条 50条/页 1

条码	样本类型	受检人姓名	受检人年龄	性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人	审核人
01006	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检测(HBV-DNA)	葛美涛	54岁	女	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检测(HBV-DNA)	2024-03-20	康都医学	葛美涛	葛美涛

共 1 条 10条/页 1

姓名: 葛美涛
性别: 女
年龄: 54岁
定位: A1
样本编号: 07001
送检机构: 康都医学检验中心

报告预览

基本信息 | 申请单图片 | 历史记录

康都医学 康都医学

送检机构: 康都医学 康都医学

姓名: 葛美涛 性别: 女 年龄: 54岁 定位: A1 样本编号: 07001 送检机构: 康都医学检验中心

申请项目: 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检测(HBV-DNA) 样本类型: 血清 样本编号: 01006 样本状态: 正常

检测结果: 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检测(HBV-DNA) 结果: <5.00E+02 参考范围: [-5.00E+02, 5.00E+03] 单位: IU/mL 方法学: 荧光PCR法

建议与确诊: 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检测(HBV-DNA) 结果为5.00E+02等值于5.00E+02对数于10的二次方; 结果为5.00E+03等值于5.00E+03对数于10的三次方。以此类推。

检验分析数据

康都平台条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名称 | 分析项目名称

受检人姓名: 项目组: 报告时间: 2024-03-21 08:00:00 To 2024-03-21 23:59:59

共 616 条 50条/页 1 2 3 4 13

#	康都平台条码	受检人姓名	受检人性别	受检人年龄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明细名称	分析项目名称	分析项目明细名称	检测标志	结果值	结果提示	单位	方法学	检测时间
1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ABO血型鉴定(正反)	ABO血型鉴定(正反)	ABO血型鉴定	ABO血型鉴定	ABO	阴性	8.00		%	凝集法	2024-03-21 01:00:00
2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RhD血型	RhD血型	RhD血型	RhD血型	RhD	阴性	27.8		%	凝集法	2024-03-21 01:00:00
3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12.0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4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2.3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5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94.80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6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5.20	1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7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0.00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8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0.00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9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2000.7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0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6867.7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1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70.87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2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9.29		10 ⁻⁹ L	流式细胞计数法	2024-03-21 01:00:00
13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6.20	1	10 ⁻¹² L	流式细胞计数法	2024-03-21 01:00:00
14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1.20		g/L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5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37.6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6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60.6	1	g/L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7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19.4	1	g/L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8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319		pg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19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401	1	10 ⁻⁹ L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20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40.5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21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20.3	1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22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15.6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23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11.6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24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39.2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25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0.47	1	%	速率法	2024-03-21 01:00:00
26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6.15		10 ⁻⁹ L	流式细胞计数法	2024-03-21 01:00:00
27	01240320011678	女	37岁	地贫筛查试验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阴性					

首页样本签收样本分拣检验分析报告审批项目加增样本管理数据维护检验原始数据项目对照申请项目报告查询检验申请单查询

质控项目名称

校准品名称

设备名称

结果类型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组

检验分析项目名称

共 76 条10 数据12345678

#	质控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	分析项目	结果类型	项目组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学	单位	校准品
1	钙,Ca,定量,原子吸收法-BH5100T-1-北...	钙元素(Ca)	钙,Ca,定量,原子吸收法	定量	微量元素组	BH5100T-1-北京博晖创新光...	BH5100T	原子吸收法	mmol/L	
2	锌,Zn,定量,原子吸收法-BH5100T-1-北...	锌元素(Zn)	锌,Zn,定量,原子吸收法	定量	微量元素组	BH5100T-1-北京博晖创新光...	BH5100T	原子吸收法	umol/L	
3	铜,Cu,定量,原子吸收法-BH5100T-1-北...	铜元素(Cu)	铜,Cu,定量,原子吸收法	定量	微量元素组	BH5100T-1-北京博晖创新光...	BH5100T	原子吸收法	umol/L	
4	铁,Fe,定量,原子吸收法-BH5100T-1-北...	铁元素(Fe)	铁,Fe,定量,原子吸收法	定量	微量元素组	BH5100T-1-北京博晖创新光...	BH5100T	原子吸收法	mmol/L	
5	镁,Mg,定量,原子吸收法-BH5100T-1-北...	镁元素(Mg)	镁,Mg,定量,原子吸收法	定量	微量元素组	BH5100T-1-北京博晖创新光...	BH5100T	原子吸收法	mmol/L	

质控任务

质控日期:2024-03-01 00:00:00To2024-03-31 23: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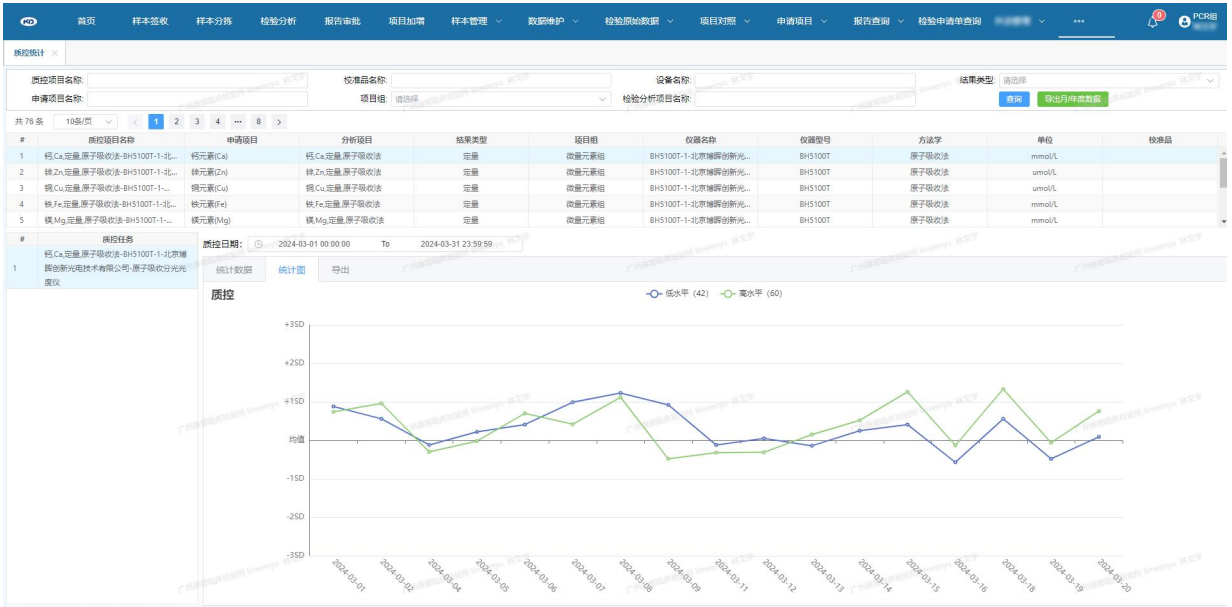
1钙,Ca,定量,原子吸收法-BH5100T-1-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统计数据

统计图

导出

水平名	质控日期	测定值	Z	状态	规则/动作/备注
低水平	2024-03-01 15:51:23	44.83	0.88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1 15:51:23	83.42	0.74	在控	
低水平	2024-03-02 14:55:15	43.78	0.56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2 14:55:15	84.4	0.96	在控	
低水平	2024-03-04 11:54:16	41.82	-0.12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4 11:54:16	58.64	-0.3	在控	
低水平	2024-03-05 11:25:55	42.71	0.22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5 11:25:55	59.92	-0.02	在控	
低水平	2024-03-06 15:24:52	43.227	0.41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6 15:24:52	63.223	0.7	在控	
低水平	2024-03-07 15:14:43	45.18	0.99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7 15:14:43	61.92	0.43	在控	
低水平	2024-03-08 10:04:27	45.922	1.23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8 10:04:27	65.137	1.12	在控	
低水平	2024-03-09 09:14:40	44.94	0.92	在控	
高水平	2024-03-09 09:14:40	57.78	-0.48	在控	
低水平	2024-03-11 16:56:28	41.63	-0.12	在控	
高水平	2024-03-11 16:56:28	58.53	-0.32	在控	
低水平	2024-03-13 14:30:44	45.33	0.06	在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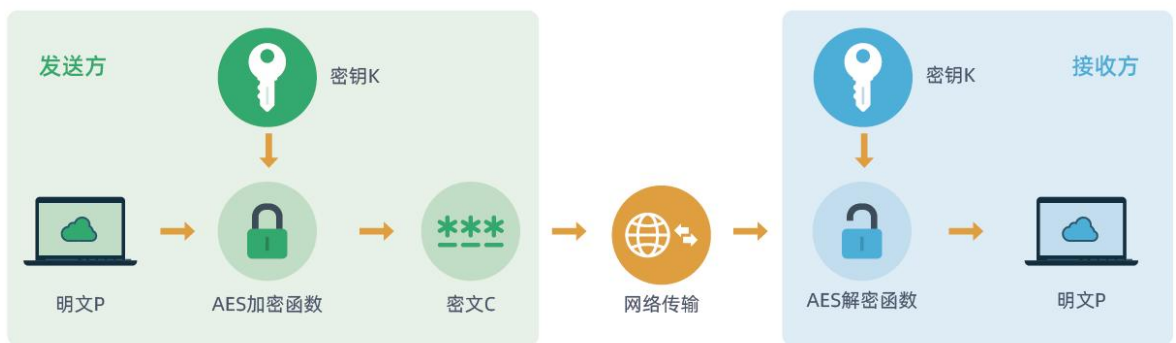


康都医学平台信息安全

数据加密与传输安全：平台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对用户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

HTTPS加密传输

防窃听 防篡改 防冒充



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平台采用多层次的身份认证机制，包括密码、双因素认证等，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平台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对用户进行权限管理，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其具有权限的数据和功能。

● 严格执行“一人一账号”

康都医学云平台的架构设计已充分考虑安全认证登录的要求，康都医学云平台所有的系统或者应用端口废弃了传统的密码账号登录，使用个人手机 APP 登录、支持不同的社交平台或者登录方式，严格执行“一

人一账号”机制，有效避免信息泄漏

- 角色权限数据权限

康都医学云平台执行采用 RBAC 原则，并且在基础上做数据权限限制，以 API 接口为单位，限制人员查阅指定范围后台数据



- 系统界面水印

康都医学云平台的所有系统或者应用端口界面都会增加个人信息水印，用于防止信息被未经授权的复制、截屏和篡改。通过添加水印，可以有效地保护信息的安全性，防止信息被盗用或篡改。用于对信息进行审核和追溯。通过在信息上添加水印，可以记录信息的生成时间、

修改者、版本号等信息，方便对信息进行审核和溯源。

日志记录与审计跟踪：康都医学云平台使用了云端的服务器，平台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和系统事件日志，对用户的操作和系统的行为进行审计跟踪，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安全事件，为安全事件的调查和溯源提供数据支持。

安全培训与意识提升：平台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意识提升，提高员工对安全问题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降低人为因素对信息安全的影响。

灾备与容灾备份：平台实施灾备和容灾备份措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确保在灾难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恢复平台服务，保障用户数据和业务的连续性。康都医学云平台使用了云端+本地三重数据备份，并定期使用光碟进行数据冷备份，确保检验历史数据随时可以查询。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NO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第三方医学检验 (不含治疗)

(代码: 38)

认证证书编号: NOA2410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NGY8T6E

首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NOA

ISO 9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61

认证经理

微信扫码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11.12

注册截止日期: 2027.11.11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Guangzhou Kangdu Medical Testing Laboratory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101, Building 2, No. 27, Lianyun Erheng Road, Shiq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Audit Address: Building 2, No. 27, Lianyun Erheng Road, Shiq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has been assessed by NOA Certification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for the scope of

Third-party medical examin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permission (excluding
treatment)
(Code: 38)

Certificate Number: NOA2410700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13MABNGY8T6E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12 Nov. 2024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Surveillance 1
Audit Pass Label

Surveillance 2
Audit Pass Label

Surveillance 3
Audit Pass Label



Certification Manager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to check
certificate validity.

Certificate Issue Date: 12 Nov. 2024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11 Nov. 2027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perform the supervision and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ules and the certification contract, and affix a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noagroup.com) or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or visit the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Add.: 2F, Building 5, No. 169, Lianc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Email: info@noagroup.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第三方医学检验 (不含治疗)

(代码: 38)

认证证书编号: NOA241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NGY8T6E

首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贴标处

第二次监督
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
贴标处

认证经理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11.12

注册截止日期: 2027.11.11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亦可登录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Guangzhou Kangdu Medical Testing Laboratory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101, Building 2, No. 27, Lianyun Erheng Road, Shiq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Audit Address: Building 2, No. 27, Lianyun Erheng Road, Shiq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has been assessed by NOA Certification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for the scope of

Third-party medical examin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permission (excluding
treatment)
(Code: 38)

Certificate Number: NOA2410701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13MABNGY8T6E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12 Nov. 2024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Certification Manager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to check
certificate validity.

Certificate Issue Date: 12 Nov. 2024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11 Nov. 2027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perform the supervision and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ules and the certification contract, and affix a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noagroup.com) or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or visit the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Add.: 2F, Building 5, No. 169, Lianc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Email: info@noagroup.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第三方医学检验 (不含治疗)

(代码: 38)

认证证书编号: NOA241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NGY8T6E

首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11.12

注册截止日期: 2027.11.11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录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Guangzhou Kangdu Medical Testing Laboratory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101, Building 2, No. 27, Lianyun Erheng Road, Shiq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Audit Address: Building 2, No. 27, Lianyun Erheng Road, Shiq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has been assessed by NOA Certification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for the scope of

Third-party medical examin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permission (excluding
treatment)
(Code: 38)

Certificate Number: NOA2410702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13MABNGY8T6E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12 Nov. 2024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Certification Manager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to check
certificate validity.

Certificate Issue Date: 12 Nov. 2024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11 Nov. 2027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perform the supervision and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ules and the certification contract, and affix a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noagroup.com) or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or visit the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Add.: 2F, Building 5, No.169, Lianc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Email: info@noagroup.com

7. 同类项目业绩（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为准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王老师	138****9 976
2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雷老师	157****6 321

3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张老师	135****9 297
4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曹老师	137****0 516

5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许老师	152****2 241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广州市番禺区 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第三方临床 检验服务采购》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 为准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王老师 138****9976
2	广州市番禺区 钟村街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 个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 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 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 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雷老师 157****6321
3	广州市番禺区 大石街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 个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 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 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 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张老师 135****9297
4	广州市番禺区 洛浦街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 个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 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曹老师 137****0516

		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 为准			
5	广州市番禺区 沙头街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13 个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 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 务项目包组 5》 合同金额：以实际外送量 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许老师 152****2241

（一）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13-2024-07604

项目编号：YFZX202412029

项目名称：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
电话：020-84774443
传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人民路 140 号

乙方：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020-39999332
传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莲云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根据 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临床检验服务。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标本接收要求

- 1.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08：00 至 17：00。遇特殊标本或紧急标本可随时机动收取；
- 2.须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确保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 3.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 4.乙方需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测。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 5.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标本运输要求

乙方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六、检测报告要求

- 1.由具备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资格的检测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
- 2.正常情况下，普通项目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出检测结果报告；

七、结果信息查询要求

- 1.乙方须具有完善的医学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可与甲方的信息系统（甲方的信息系统为 lis 系统，微信查报告系统）对接，与医院报告实现无纸化传输，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 2.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3.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

八、保密要求

1.乙方须为用户提供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3.能够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4.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5.受委托实验室的营销人员不得绕过本院检验科、病理科等实验室,私自去跟临床医生推广项目,不得私自收受临床科室送检的标本,对于既往临床科室私自送给受委托实验室的项目,需报医院备案并逐步转为规范化送检。

九、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项目采用按月结算,乙方对送检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送检数量统计表并开具等额正式合法发票与甲方进行送检数量核对,甲方以《广州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附件中关于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最新版)中二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后,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具体金额按单项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当合同金额累计到达本次采购合同最高金额时,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3.本项目所有品目单价为固定值,投标总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1) 实际发生量金额= (各) 品目单价 $\times$ 实际发生量;

(2) 最终结算价=实际发生量金额 $\times$ 中标折扣率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十、验收

1.检测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2.检测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前后矛盾) $\geq 99\%$;

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4.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每季度 ≤ 1 例;

5.报告的延误送达: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

6.检测项目必须与甲方开单项目吻合。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定的当批次送检样本检测费用!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发生逾期的送检样本检测费用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847762198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二)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4/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YGC243312308

项目名称: 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
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五)

年度: 2025年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8464032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乙方：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22388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471404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商贸城 I 型 1 号铺

根据 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中标折扣率：__ %。

(二)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元整，
小写：¥__。

（三）外送检验：检验服务费以乙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中关于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如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四）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合同金额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五）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二、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在服务期限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视作合同期结束；若服务期限到期，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也视作合同结束。

三、服务内容（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 开展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血液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基因检测等，主要项目见《附件：主要项目清单》。

(二) 主要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列表，详细参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及相关价格文件〕

编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甲功五项1(FT3 FT4 TSH T3 T4)	化学发光	
2	甲功五项套餐二(T3、T4、FT3、FT4、TSH)	化学发光	
3	葡萄糖(GLU)(血浆)	酶法	
4	肾功三项	化学法	
5	血常规(24项)	电子化法	
6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MP-IgM)	化学法	
7	超敏C反应蛋白	化学法	
8	大便常规+ob	电子化法	
9	白带常规	电子化法	
10	血脂四项	化学法	
11	尿常规11项	化学法	
12	尿HCG	化学法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	化学发光	
14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化学法	
15	乙肝两对半定性	化学法	
16	肝功五项	化学法	
17	ABO血型鉴定(正反定型)	化学法	
18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化学发光	
1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HBsAb)定量	化学发光	
20	血脂六项	化学发光	
21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化学发光	

22	肿瘤三项 (AFP CEA CA50)	化学发光	
23	铁蛋白 (FER)	化学发光	
24	游离甲功三项 (FT3 FT4 TSH)	化学发光	
25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化学发光	
26	血清铁 (Fe)	化学发光	
27	HPV-DNA23种分型检测 (亚能)	化学发光法	
28	风湿三项 (ASO、RF、hsCRP)	化学发光法	
29	离子四项	化学发光法	
30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 (HCV-IgM, HCV-IgG)	化学发光法	
31	凝血四项 (PT、APTT、TT、Fib)	化学发光法	
32	性激素六项 (FSH LH E2 TESTO PRL PROG)	化学发光法	
33	心肌酶五项	化学发光法	
34	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	化学法	
35	肝功八项	化学法	
36	肝功三项	化学法	
37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	化学法	
38	微量元素六项	化学法	
39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化学法	
40	C肽释放试验 (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法	
41	胰岛素释放试验 (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法	
42	心肌酶四项	化学法	
43	早孕三项 (P+HCG+E2)	化学发光	
44	EB病毒两项	化学反光	
45	HLA-B27核酸检测	化学发光	
46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Gap-PCR 法)	化学发光	
47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 (PCR 探针法)	化学发光	
48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化学法	
49	肺炎四项 (定量)	化学法	
50	肝功七项	化学法	
51	肌钙蛋白I (CTNI)	化学发光	

52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化学发光	
53	贫血三项 (Fol VitB12 FER)	化学发光	
54	支原体培养+药敏	化学发光	
55	脂蛋白a (LP-a)	化学发光	
56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1	化学发光	
57	医护人员手部细菌污染监测	化学发光	
58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59	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0	手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1	不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四、服务要求

(一) 日常医学检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要求

1. 乙方必须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定。

2. 乙方提供每天上门（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站点）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00至21：00。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次数累计每季度 ≤ 1 例，报告的延误送达，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 。

4.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5.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6. 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检验单价时，应按照物价部门调整的检验单价浮动比例调整结算单价。

(二) 结果查询要求

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对接。若系统对接需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发现危急值时，按照危急值相关制度及时电话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

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6. 保证居民检验结果的隐私。

五、考核及验收要求

注：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每次总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以80分为基准分，每低1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扣除当期服务结算款合计的1%；连续两期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序号	具体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
1	误验例数：每有一例扣10分。	20	
2	漏检例数：每有一例漏项扣10分。	20	
3	及时率：低于99.5%，扣5分；低于99%，扣10分；低于98.5%，扣15分。	15	

4	误报例数：每有一例扣5分。	15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高于1%，扣10分；高于2%，扣10分；高于3%，扣20分。	20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低于100%，扣5分；低于95%，扣10分。	10	
总分			

六、人员要求

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具备中、高级检验技师职称。

七、报价要求

（一）外送检验：检验服务费以各甲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关于广州市公立医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如广州市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二）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三) 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八、其他要求

(一) 乙方需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关于检测项目的知识培训服务；每季度提供1次检验科室内质控的培训以及现场指导；培训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 乙方需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规范化质量管理体系，乙方根据自身的质量认证体系经验，根据检验科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以及现场指导服务。

(三) 乙方需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

(四) 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五)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六) 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新取样。

(七)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保密责任

1. 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人员信息、各类数据、检测结果、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

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国家疾控部门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透露。

2. 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只能向因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资料（除受检者有权知道本人检测结果外）。

3. 违反保密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提供售后服务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十）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必须的常规项目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质谱质谱仪、透射电镜、流式细胞仪、PCR扩增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血培养仪、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酶标仪、微量元素检测仪、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自动蛋白印迹仪、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设备等。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各社区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统筹采购全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编制、组织招标工作与合同模板审定等；

2. 负责统筹监督各社区与中标单位合同履约与执行情况，及时跟进项目整体运营进度；

3. 甲方作为乙方、丙方领导主体，定期接收丙方服务评价报告，管理考核及验收内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乙方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2. 乙方按时每天上门（含丙方下属站点）接收标本，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

4. 乙方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满足丙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5.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6. 乙方对检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甲、丙方有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丙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丙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丙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电话优先)，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丙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丙方的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9.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丙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采样点场地设置、现场管理、院感管理、样品交接核对、结果查验等环节。视采样对象服务人数安排适当工作人员保证采样点需求。

2. 指定专人对送检样本与单据信息进行核实，对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 丙方在与乙方核对清楚实际检验数量、有效文件并确定了结算的付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 丙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丙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丙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

7. 丙方及丙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丙方临床参考，丙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本项目定期结算。检验服务费由丙方按“丙方定期外送检验的各项基准价总和*中标折扣率*实际检验数量结算”结算给乙方。

（二）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出具的正式票据；
- （3）工作量清单；
- （4）双方的验收资料；

(5) 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鉴于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拨付申请手续后，应视为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不视为丙方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但未在变更当天书面通知乙方或通知有误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请款之日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供甲方请款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而导致逾期付款，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项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共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志远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联系电话：8464032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振敏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联系电话：020-62322388

开户名称：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47762198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碁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郑振峰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471404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三)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YGC243312308

项目名称: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
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 (五)

年度: 2025 年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8464032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乙方：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999933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3993171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 72 号 3 栋

根据 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中标折扣率： %。

(二)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三）外送检验：检验服务费以乙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中关于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如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四）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合同金额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五）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在服务期限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视作合同期结束；若服务期限到期，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也视作合同结束。

三、服务内容（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开展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血液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基因检测等，主要项目见《附件：主要项目清单》。

（二）主要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列表，详细参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及相关价格文件）

编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甲功五项1(FT3 FT4 TSH T3 T4)	化学发光	
2	甲功五项套餐二(T3、T4、FT3、FT4、TSH)	化学发光	
3	葡萄糖(GLU)(血浆)	酶法	
4	肾功三项	化学法	
5	血常规(24项)	电子化法	
6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MP-IgM)	化学法	
7	超敏C反应蛋白	化学法	
8	大便常规+ob	电子化法	
9	白带常规	电子化法	
10	血脂四项	化学法	
11	尿常规11项	化学法	
12	尿HCG	化学法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	化学发光	
14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化学法	
15	乙肝两对半定性	化学法	
16	肝功五项	化学法	
17	ABO血型鉴定(正反定型)	化学法	
18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化学发光	
1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HBsAb)定量	化学发光	
20	血脂六项	化学发光	
21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化学发光	

22	肿瘤三项(AFP CEA CA50)	化学发光	
23	铁蛋白(FER)	化学发光	
24	游离甲功三项(FT3 FT4 TSH)	化学发光	
25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化学发光	
26	血清铁(Fe)	化学发光	
27	HPV-DNA23种分型检测(亚能)	化学发光法	
28	风湿三项(ASO、RF、hsCRP)	化学发光法	
29	离子四项	化学发光法	
30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 (HCV-IgM, HCV-IgG)	化学发光法	
31	凝血四项(PT、APTT、TT、Fib)	化学发光法	
32	性激素六项(FSH LH E2 TESTO PRL PROG)	化学发光法	
33	心肌酶五项	化学发光法	
34	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	化学法	
35	肝功八项	化学法	
36	肝功三项	化学法	
37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	化学法	
38	微量元素六项	化学法	
39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化学法	
40	C肽释放试验(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法	
41	胰岛素释放试验(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法	
42	心肌酶四项	化学法	
43	早孕三项(P+HCG+E2)	化学发光	
44	EB病毒两项	化学反光	
45	HLA-B27核酸检测	化学发光	
46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Gap-PCR 法)	化学发光	
47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PCR 探针法)	化学发光	
48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化学法	
49	肺炎四项(定量)	化学法	
50	肝功七项	化学法	
51	肌钙蛋白I(CTNI)	化学发光	

52	甲胎蛋白(AFP)(定量)	化学发光	
53	贫血三项(Fol VitB12 FER)	化学发光	
54	支原体培养+药敏	化学发光	
55	脂蛋白a(LP-a)	化学发光	
56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1	化学发光	
57	医护人员手部细菌污染监测	化学发光	
58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59	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0	手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1	不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四、服务要求

(一) 日常医学检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要求

1. 乙方必须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定。

2. 乙方提供每天上门（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站点）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00至21：00。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次数累计每季度 ≤ 1 例，报告的延误送达，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 。

4.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5.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6. 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检验单价时，应按照物价部门调整的检验单价浮动比例调整结算单价。

(二) 结果查询要求

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对接。若系统对接需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发现危急值时，按照危急值相关制度及时电话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

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6. 保证居民检验结果的隐私。

五、考核及验收要求

注：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每次总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以80分为基准分，每低1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扣除当期服务结算款合计的1%；连续两期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序号	具体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
1	误验例数：每有一例扣10分。	20	
2	漏检例数：每有一例漏项扣10分。	20	
3	及时率：低于99.5%，扣5分；低于99%，扣10分；低于98.5%，扣15分。	15	

4	误报例数：每有一例扣5分。	15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高于1%，扣10分；高于2%，扣10分；高于3%，扣20分。	20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低于100%，扣5分；低于95%，扣10分。	10	
总分			

六、人员要求

（一）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具备中、高级检验技师职称。

（二）中标人的营业执照和相关检验师资格证需复印一份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底备查。

七、报价要求

（一）外送检验：检验服务费以各甲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关于广州市公立医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如广州市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二）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

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三）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八、其他要求

（一）乙方需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关于检测项目的知识培训服务；每季度提供1次检验科室内质控的培训以及现场指导；培训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乙方需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规范化质量管理体系，乙方根据自身的质量认证体系经验，根据检验科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以及现场指导服务。

（三）乙方需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

（四）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五）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六）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新取样。

（七）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保密责任

1. 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人员信息、各类数据、检测结果、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国家疾控部门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透露。

2. 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只能向因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资料（除受检者有权知道本人检测结果外）。

3. 违反保密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提供售后服务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十）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必须的常规项目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质谱质谱仪、透射电镜、流式细胞仪、PCR扩增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血培养仪、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酶标仪、微量元素检测仪、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自动蛋白印迹仪、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设备等。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各社区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统筹采购全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编制、组织招标工作与合同模板审定等；
2. 负责统筹监督各社区与中标单位合同履约与执行情况，及时跟进项目整体运营进度；
3. 甲方作为乙方、丙方领导主体，定期接收丙方服务评价报告，管理考核及验收内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乙方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2. 乙方按时每天上门（含丙方下属站点）接收标本，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
4. 乙方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满足丙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同时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途径和专属账号密码；；
5.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6. 乙方对检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甲、丙方有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丙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丙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丙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电话优先)，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丙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丙方的联系电话：[REDACTED]，邮箱：[REDACTED]，丙方提供每个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接收危急值。

9.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丙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采样点场地设置、现场管理、院感管理、样品交接核对、结果查验等环节。视采样对象服务人数安排适当工作人员保证采样点需求。

2. 指定专人对送检样本与单据信息进行核实，对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

特殊物品回执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 丙方在与乙方核对清楚实际检验数量、有效文件并确定了结算的付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 丙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丙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丙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

7. 丙方及丙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丙方临床参考，丙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本项目定期结算。检验服务费由丙方按“丙方定期外送检验的各项基准价总和*中标折扣率*实际检验数量结算”结算给乙方。

（二）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出具的正式票据；
- (3) 工作量清单；
- (4) 双方的验收资料；
- (5) 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鉴于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拨付申请手续后，应视为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不视为丙方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但未在变更当天书面通知乙方或通知有误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请款之日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供甲方请款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而导致逾期付款，丙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志远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联系电话：84640329

签订日期：2015年1月7日

乙方（盖章）：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联系电话：020-39999332

开户名称：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47762198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碁支行

签订日期：2015年1月30日

丙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 72 号 3 栋

联系电话：020-39931712

签订日期：2015年1月6日

(四)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10.16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YGC243312308

项目名称: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
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 5

年度: 2025 年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8464032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乙方：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22388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3105366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大道 509

根据 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中标折扣率：■。

（二）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元整，小写：¥■■■■。

(三) 外送检验: 检验服务费以乙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中关于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如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四)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 合同金额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五) 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 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在服务期限内, 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视作合同期结束; 若服务期限到期, 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 也视作合同结束。

三、服务内容 (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开展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血液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基因检测等，主要项目见《附件：主要项目清单》。

（二）主要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列表，详细参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及相关价格文件〕

编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甲功五项1 (FT3 FT4 TSH T3 T4)	化学发光	
2	甲功五项套餐二 (T3、T4、FT3、FT4、TSH)	化学发光	
3	葡萄糖 (GLU) (血浆)	酶法	
4	肾功三项	化学法	
5	血常规 (24项)	电子化法	
6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MP-IgM)	化学法	
7	超敏C反应蛋白	化学法	
8	大便常规+ob	电子化法	
9	白带常规	电子化法	
10	血脂四项	化学法	
11	尿常规11项	化学法	
12	尿HCG	化学法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HIV1/2)	化学发光	
14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化学法	
15	乙肝两对半定性	化学法	
16	肝功五项	化学法	
17	ABO血型鉴定 (正反定型)	化学法	
18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化学发光	
1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定量	化学发光	
20	血脂六项	化学发光	
21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化学发光	

22	肿瘤三项 (AFP CEA CA50)	化学发光	
23	铁蛋白 (FER)	化学发光	
24	游离甲功三项 (FT3 FT4 TSH)	化学发光	
25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化学发光	
26	血清铁 (Fe)	化学发光	
27	HPV-DNA23种分型检测 (亚能)	化学发光法	
28	风湿三项 (ASO、RF、hsCRP)	化学发光法	
29	离子四项	化学发光法	
30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 (HCV-IgM, HCV-IgG)	化学发光法	
31	凝血四项 (PT、APTT、TT、Fib)	化学发光法	
32	性激素六项 (FSH LH E2 TESTO PRL PROG)	化学发光法	
33	心肌酶五项	化学发光法	
34	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	化学法	
35	肝功八项	化学法	
36	肝功三项	化学法	
37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	化学发法	
38	微量元素六项	化学法	
39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化学发法	
40	C肽释放试验 (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发法	
41	胰岛素释放试验 (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发法	
42	心肌酶四项	化学发法	
43	早孕三项 (P+HCG+E2)	化学发光	
44	EB病毒两项	化学反光	
45	HLA-B27核酸检测	化学发光	
46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Gap-PCR 法)	化学发光	
47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 (PCR 探针法)	化学发光	
48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化学法	
49	肺炎四项 (定量)	化学法	
50	肝功七项	化学法	
51	肌钙蛋白I (CTNI)	化学发光	

52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化学发光	
53	贫血三项 (Fol VitB12 FER)	化学发光	
54	支原体培养+药敏	化学发光	
55	脂蛋白a (LP-a)	化学发光	
56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1	化学发光	
57	医护人员手部细菌污染监测	化学发光	
58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59	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0	手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1	不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四、服务要求

(一) 日常医学检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要求

1. 乙方必须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定。

2. 乙方提供每天上门（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站点）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00至21:00。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次数累计每季度 ≤ 1 例，报告的延误送达，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 。

4.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5.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6. 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检验单价时，应按照国家物价部门调整的检验单价浮动比例调整结算单价。

(二) 结果查询要求

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对接。若系统对接需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发现危急值时，按照危急值相关制度及时电话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

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6. 保证居民检验结果的隐私。

五、考核及验收要求

注：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每次总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以80分为基准分，每低1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扣除当期服务结算款合计的1%；连续两期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序号	具体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
1	误验例数：每有一例扣10分。	20	
2	漏检例数：每有一例漏项扣10分。	20	
3	及时率：低于99.5%，扣5分；低于99%，扣10分；低于98.5%，扣15分。	15	

4	误报例数：每有一例扣5分。	15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高于1%，扣10分；高于2%，扣10分；高于3%，扣20分。	20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低于100%，扣5分；低于95%，扣10分。	10	
总分			

六、人员要求

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具备中、高级检验技师职称。

七、报价要求

（一）外送检验：检验服务费以各甲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关于广州市公立医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如广州市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二）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三) 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 请甲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八、其他要求

(一) 乙方需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关于检测项目的知识培训服务; 每季度提供1次检验科室室内质控的培训以及现场指导; 培训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 乙方需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规范化质量管理体系, 乙方根据自身的质量认证体系经验, 根据检验科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以及现场指导服务。

(三) 乙方需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

(四) 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五)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 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六) 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 应及时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新取样。

(七)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 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保密责任

1. 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人员信息、各类数据、检测结果、商业信息) 皆为保密资料, 除非保密资料

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国家疾控部门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透露。

2. 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只能向因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资料（除受检者有权知道本人检测结果外）。

3. 违反保密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提供售后服务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十）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必须的常规项目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质谱质谱仪、透射电镜、流式细胞仪、PCR扩增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血培养仪、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酶标仪、微量元素检测仪、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自动蛋白印迹仪、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设备等。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各社区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统筹采购全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编制、组织招标工作与合同模板审定等；

2. 负责统筹监督各社区与中标单位合同履约与执行情况，及时跟进项目整体运营进度；

3. 甲方作为乙方、丙方领导主体，定期接收丙方服务评价报告，管理考核及验收内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乙方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2. 乙方按时每天上门（含丙方下属站点）接收标本，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

4. 乙方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满足丙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5.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6. 乙方对检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甲、丙方有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丙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丙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丙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电话优先），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丙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丙方的联系电话：100-1111-1111，邮箱：1111@1111.com。

9.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丙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采样点场地设置、现场管理、院感管理、样品交接核对、结果查验等环节。视采样对象服务人数安排适当工作人员保证采样点需求。

2. 指定专人对送检样本与单据信息进行核实，对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 丙方在与乙方核对清楚实际检验数量、有效文件并确定了结算的付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 丙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丙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丙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

7. 丙方及丙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丙方临床参考，丙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本项目定期结算。检验服务费由丙方按“丙方定期外送检验的各项基准价总和*中标折扣率*实际检验数量结算”结算给乙方。

（二）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出具的正式票据；
- （3）工作量清单；
- （4）双方的验收资料；

(5) 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鉴于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拨付申请手续后，应视为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不视为丙方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但未在变更当天书面通知乙方或通知有误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请款之日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供甲方请款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而导致逾期付款，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项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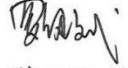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志远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联系电话：84640329
签订日期：2015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联系电话：020-62322388
开户名称：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47762198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碁支行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0日

丙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大道 509 号
联系电话：020-31053660
签订日期：2015.12.31

(五)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YGC243312308

项目名称: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
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包组 5

年度: 2025 年

股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8464032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乙方：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22388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489939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41 号

根据 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中标折扣率：■ ■ ■。

（二）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整，
小写：¥ ■ ■ ■ ■ ■

(三) 外送检验: 检验服务费以乙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中关于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如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四)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 合同金额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五) 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 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在服务期限内, 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视作合同期结束; 若服务期限到期, 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 也视作合同结束。

三、服务内容 (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开展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血液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基因检测等，主要项目见《附件：主要项目清单》。

（二）主要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列表，详细参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及相关价格文件〕

编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甲功五项1 (FT3 FT4 TSH T3 T4)	化学发光	
2	甲功五项套餐二 (T3、T4、FT3、FT4、TSH)	化学发光	
3	葡萄糖 (GLU) (血浆)	酶法	
4	肾功三项	化学法	
5	血常规 (24项)	电子化法	
6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MP-IgM)	化学法	
7	超敏C反应蛋白	化学法	
8	大便常规+ob	电子化法	
9	白带常规	电子化法	
10	血脂四项	化学法	
11	尿常规11项	化学法	
12	尿HCG	化学法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HIV1/2)	化学发光	
14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化学法	
15	乙肝两对半定性	化学法	
16	肝功五项	化学法	
17	ABO血型鉴定 (正反定型)	化学法	
18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化学发光	
1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定量	化学发光	
20	血脂六项	化学发光	
21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化学发光	

22	肿瘤三项 (AFP CEA CA50)	化学发光	
23	铁蛋白 (FER)	化学发光	
24	游离甲功三项 (FT3 FT4 TSH)	化学发光	
25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化学发光	
26	血清铁 (Fe)	化学发光	
27	HPV-DNA23种分型检测 (亚能)	化学发光法	
28	风湿三项 (ASO、RF、hsCRP)	化学发光法	
29	离子四项	化学发光法	
30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 (HCV-IgM, HCV-IgG)	化学发光法	
31	凝血四项 (PT、APTT、TT、Fib)	化学发光法	
32	性激素六项 (FSH LH E2 TESTO PRL PROG)	化学发光法	
33	心肌酶五项	化学发光法	
34	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	化学法	
35	肝功八项	化学法	
36	肝功三项	化学法	
37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	化学发法	
38	微量元素六项	化学法	
39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化学发法	
40	C肽释放试验 (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发法	
41	胰岛素释放试验 (空腹、60分钟、120 分钟)	化学发法	
42	心肌酶四项	化学发法	
43	早孕三项 (P+HCG+E2)	化学发光	
44	EB病毒两项	化学反光	
45	HLA-B27核酸检测	化学发光	
46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Gap-PCR 法)	化学发光	
47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 (PCR 探针法)	化学发光	
48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化学法	
49	肺炎四项 (定量)	化学法	
50	肝功七项	化学法	
51	肌钙蛋白I (CTNI)	化学发光	

52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化学发光	
53	贫血三项 (Fol VitB12 FER)	化学发光	
54	支原体培养+药敏	化学发光	
55	脂蛋白a (LP-a)	化学发光	
56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1	化学发光	
57	医护人员手部细菌污染监测	化学发光	
58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59	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0	手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61	不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化学发光	

四、服务要求

(一) 日常医学检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要求

1. 乙方必须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定。

2. 乙方提供每天上门（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站点）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00至21:00。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次数累计每季度 ≤ 1 例，报告的延误送达，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 。

4.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5.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6. 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检验单价时，应按照物价部门调整的检验单价浮动比例调整结算单价。

(二) 结果查询要求

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对接。若系统对接需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发现危急值时，按照危急值相关制度及时电话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

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6. 保证居民检验结果的隐私。

五、考核及验收要求

注：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每次总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以80分为基准分，每低1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扣除当期服务结算款合计的1%；连续两期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序号	具体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
1	误验例数：每有一例扣10分。	20	
2	漏检例数：每有一例漏项扣10分。	20	
3	及时率：低于99.5%，扣5分；低于99%，扣10分；低于98.5%，扣15分。	15	

4	误报例数：每有一例扣5分。	15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高于1%，扣10分；高于2%，扣10分；高于3%，扣20分。	20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低于100%，扣5分；低于95%，扣10分。	10	
总分			

六、人员要求

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具备中、高级检验技师职称。

七、报价要求

（一）外送检验：检验服务费以各甲方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卫生和计生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文附件关于广州市公立医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中一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报的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如广州市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有新的定价目录则以新的为基准价。

（二）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保管、验收、培训、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三）实际检验数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次提供的数量为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采购量，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八、其他要求

（一）乙方需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关于检测项目的知识培训服务；每季度提供1次检验科室内质控的培训以及现场指导；培训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乙方需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规范化质量管理体系，乙方根据自身的质量认证体系经验，根据检验科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以及现场指导服务。

（三）乙方需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

（四）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五）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六）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新取样。

（七）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保密责任

1. 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人员信息、各类数据、检测结果、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

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国家疾控部门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透露。

2. 采购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三方只能向因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资料（除受检者有权知道本人检测结果外）。

3. 违反保密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提供售后服务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十）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必须的常规项目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质谱质谱仪、透射电镜、流式细胞仪、PCR扩增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血培养仪、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酶标仪、微量元素检测仪、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自动蛋白印迹仪、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设备等。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各社区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统筹采购全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编制、组织招标工作与合同模板审定等；

2. 负责统筹监督各社区与中标单位合同履约与执行情况，及时跟进项目整体运营进度；

3. 甲方作为乙方、丙方领导主体，定期接收丙方服务评价报告，管理考核及验收内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乙方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2. 乙方按时每天上门（含丙方下属站点）接收标本，遇特殊标本可随机收取，逢节假日可以适当减少收集次数；

3. 乙方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师等；

4. 乙方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满足丙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5.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6. 乙方对检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甲、丙方有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丙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丙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丙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电话优先），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丙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丙方的联系电话：18() 1，邮箱：_____。

9.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丙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采样点场地设置、现场管理、院感管理、样品交接核对、结果查验等环节。视采样对象服务人数安排适当工作人员保证采样点需求。

2. 指定专人对送检样本与单据信息进行核实，对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 丙方在与乙方核对清楚实际检验数量、有效文件并确定了结算的付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 丙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丙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丙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

7. 丙方及丙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丙方临床参考，丙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一）本项目定期结算。检验服务费由丙方按“丙方定期外送检验的各项基准价总和*中标折扣率*实际检验数量结算”结算给乙方。

（二）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出具的正式票据；
- （3）工作量清单；
- （4）双方的验收资料；

(5) 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鉴于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拨付申请手续后，应视为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不视为丙方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但未在变更当天书面通知乙方或通知有误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请款之日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供甲方请款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而导致逾期付款，丙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共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志远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东副楼三楼

联系电话：84640329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7日

乙方（盖章）：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磊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7 号 2 栋 101

联系电话：020-62322388

开户名称：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47762198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碁支行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0日

丙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永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41 号

联系电话：020-84899399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6日